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592 号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科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科文化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给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3 亿元购买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麒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酷辰商业展示有限公司、杭州乔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每日给力公司 100%的股权。

每日给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每日给力公司原股东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麒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酷辰商业展示有限公司、杭州乔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每日给力公司原股东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麒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人员丁懿、冯泽龙、陈丞承诺每日给力公司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750.00 万，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每日给力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85 万元、4,293.04 万元和 3,149.5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 9,732.48

万元，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267.52 万元。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